

证券代码：300190

证券简称：维尔利

公告编号：2012—009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1月30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的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2012年2月7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在江苏常州新北区汉江路156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卫兵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实施该项草案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待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备案无异议并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即可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予以实施。《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草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公司编制的《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草案）》能使公司激励计划实施能得到及时有效的考核，确保股权激励计划的合理有效的开展。详细内容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后认为：

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业务、技术和管理岗位的骨干员工，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2 年 2 月 7 日